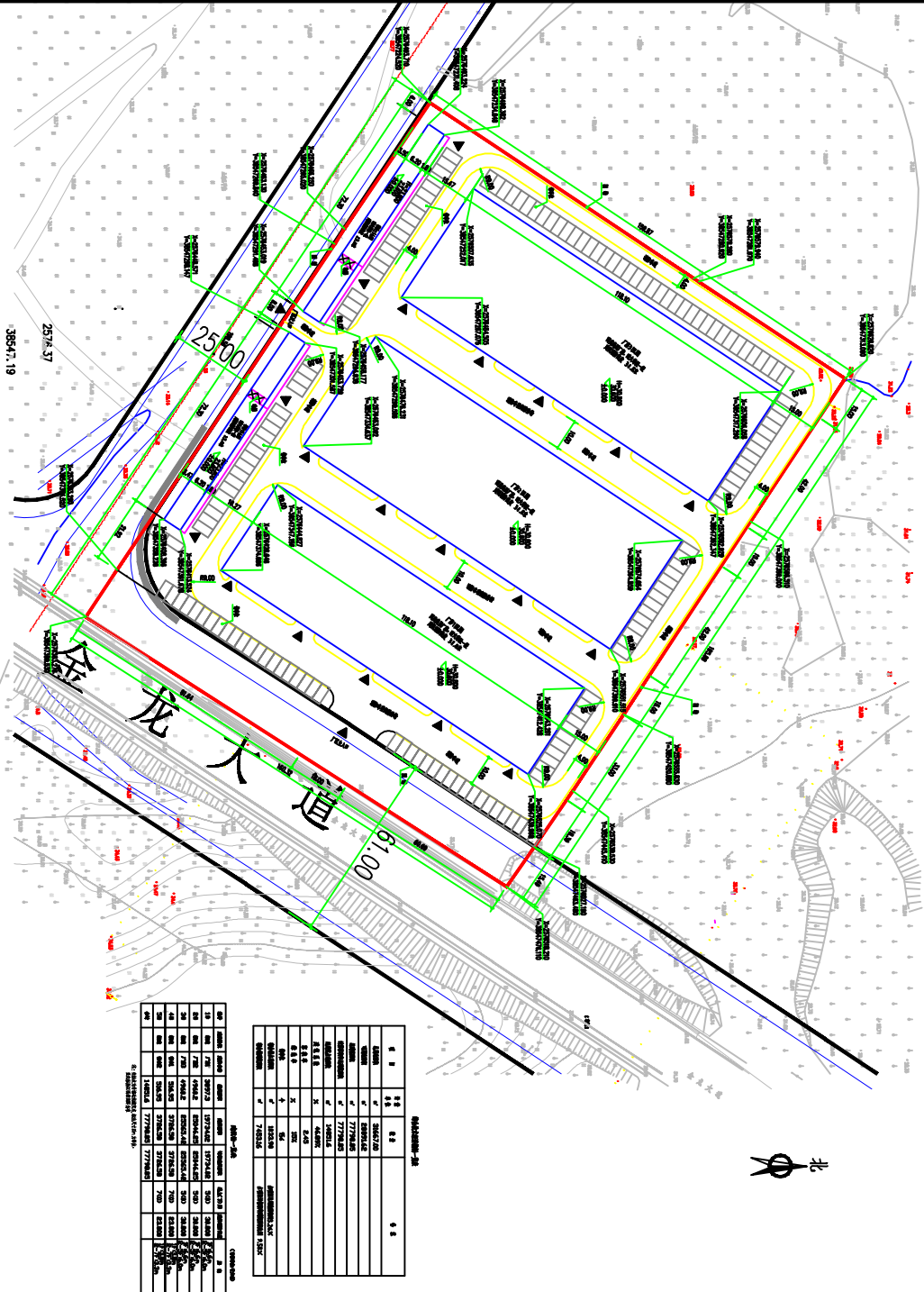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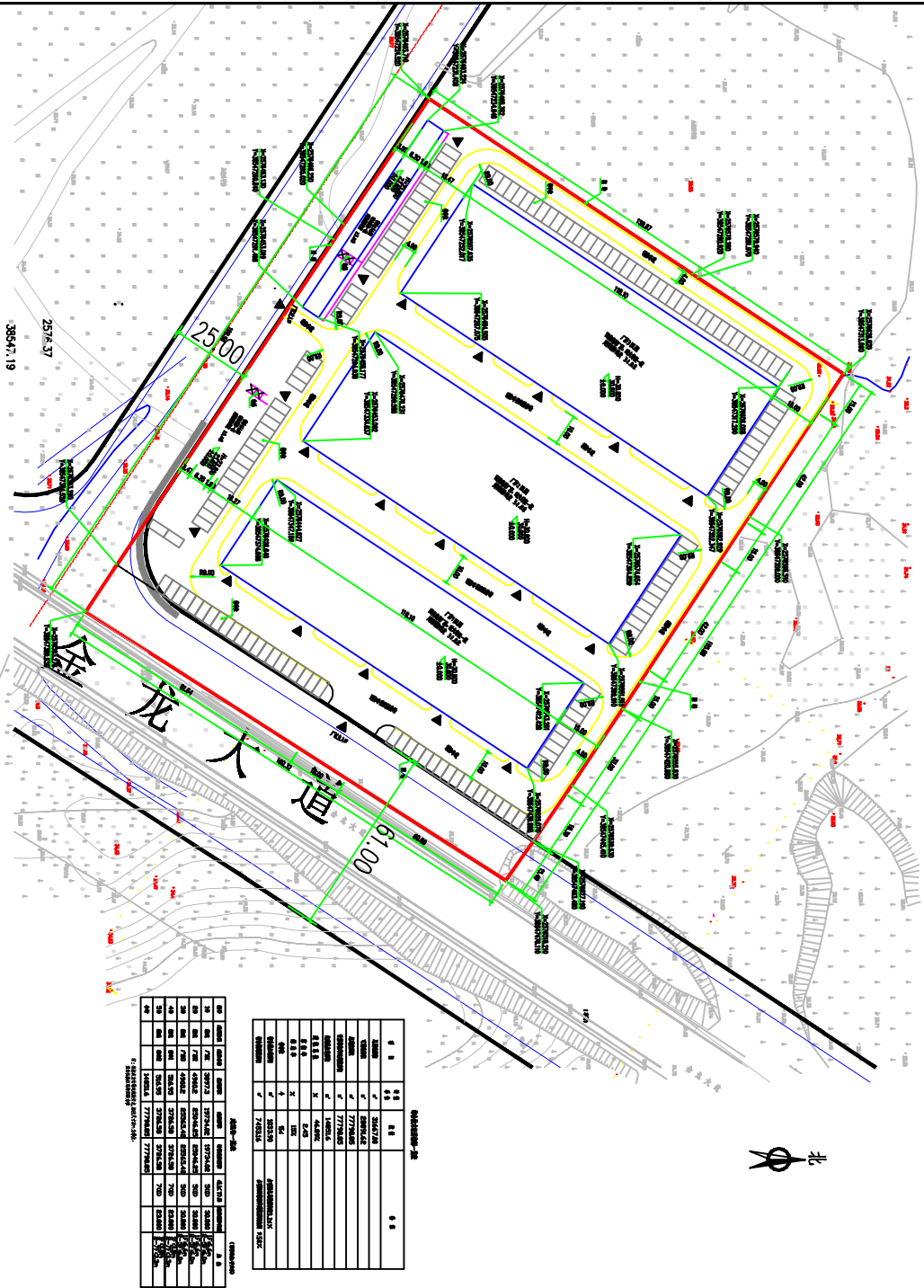


关于惠州市源森木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调整前



调整后



我局收到惠州市源森木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泰美镇良田村下二组岭背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源森木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建设内容：2020年3月11日经2020年第3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由3栋5层高层厂房和2栋7层宿舍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1667㎡，可用用地面积28891.62㎡，建筑占地面积14851.62㎡，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77798.85㎡，总建筑面积7798.85㎡，容积率46.89%，容积率2.45，绿地率1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3.26%（建筑占地面积占项目容积率建筑面积的9.58%），停车位156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现建设单位申请调整宿舍1的四至坐标，整体向该建筑东侧移动约2米，其他指标均不变。

调整后项目由3栋5层高层厂房和2栋7层宿舍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1667㎡，可用用地面积28891.62㎡，建筑占地面积14851.62㎡，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77798.85㎡，总建筑面积7798.85㎡，容积率46.89%，容积率2.45，绿地率1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3.26%（建筑占地面积占项目容积率建筑面积的9.58%），停车位156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3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7日

